**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108年第一期丙(C)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本協會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8057B號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暨奉內政部核可之108年度活動計畫辦理。

(二)為發展全民游泳運動，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及介紹游泳教學方法，建立游泳教練制度。

(三)108學年度游泳列入正式課程，游泳教學師資選訓合一，讓運動休閒產業用人唯才，更讓人才適才適所。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教育部體育署、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中華奧會

三、主辦單位：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

四、承辦單位：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五、協辦單位：台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六、講習時間：108年5月26日(星期日)～6月02日(星期六日)共三日24小時。

七、講習地點：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電話：02-2592-0055 傳真：02-2592-0045 電子信箱：tsltia107@gmail.com

八、報到時間：108年05月26日(星期日)08:00-0830

九、報名資格：

（一）年滿20歲以上，高中（職）或同等學歷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二）具備基本游泳能力，捷、蛙式各50公尺者（術科測驗）。

（三）對游泳教學有熱誠者。名額120人為限，20人以上開班。

（四）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05月20日(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

（一）郵寄掛號：填妥報名表，連同匯款收據、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吋照片1張掛號郵寄至【10361】【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費：每人2000元(含公共意外保險.講義.文具.場地.工作人員.講師費….等)，如報名成功後不克參訓者，請當事人於開班前三日完成取消手續(保險費須扣除)，逾期不受理；中途退訓者，概不退費。

（三）匯款帳號：郵政劃撥帳號50420443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詹德生或中華郵政700 0001470 0647731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詹德生。【若利用ATM轉帳，明細表請註明姓名】

（四）洽詢方式: 02-2592-0055 傳真：02-2592-0045 電子信箱：[tsltia107@gmail.com。 涂凱翔](mailto:tsltia107@gmail.com。%20涂凱翔) or杜哲龍 秘書。

十二、預期效益：

（一）提升市民、學生、民眾體適能、落實海洋國家概念、加強水域運動發展普及。

（二）培育游泳教練指導人才，充實專業管理及人力推廣。

（三）全程參與並通過測驗的學員，將為社會宣導發展游泳教練增添生力軍，提

升就業能力。

十三、附 則：

（一）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立教練三級制度。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0分以上為及格。

（三）講習會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及未實際教學繳交報告，或無故缺課(2堂課以上)者，不發給證照(類身分證)，僅核發研習證明。

（四）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五）本計畫同時刊登於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網站，tsltia107@gmail.com

十四、備 註：

（一）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本會)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得向本協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參加學員請攜帶泳衣、泳帽、泳鏡、毛巾及個人清洗用具，禦寒衣物。

（三\）本講習會不提供住宿，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供茶水請自帶杯具)。

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108年第一期丙(C)級游泳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課程**  **時間** | **5月26日**  **星期日** | **6月1日**  **星期六** | **6月2日**  **星期日** |
| **08:30**  **｜**  **09:20** | **報到＆始業式**  **詹理事長德生** | **游泳教練生涯規劃**  **(產業發展課程)**  **杜正忠 講師** | **禁藥課程**  **（WADA藥檢）**  **中華奧會 講師** |
| **09:30**  **｜**  **10:20** | **游泳運動生理學**  **（運動科學理論）**  **侯建文 講師** | **游泳教練生涯規劃**  **(產業發展課程)**  **杜正忠 講師** | **禁藥課程**  **（WADA藥檢）**  **中華奧會 講師** |
| **10:30**  **｜**  **11:20** | **運動防護與營養**  **（運動傷害防護）**  **侯建文 講師** | **游泳運動選材學**  **（運動選材）**  **鄭勵君 講師** | **游泳規則與急救**  **（運動規則）**  **呂嘉明 講師** |
| **11:30**  **｜**  **12:30** | **性別平等意識**  **(性評議題)**  **性評委員講師** | **游泳運動選材學**  **（運動選材）**  **鄭勵君 講師** | **游泳熱身操**  **（吳偉豪 講師）** |
| **午餐休息** | | | |
| **13:30**  **｜**  **14:20** | **基礎游泳教材教法**  **（入學測驗、教材教法）**  **吳明波 講師** | **分組試教(1~4級)**  **（吳明波 講師**  **/陳妍修 講師）** | **學科測驗**  **涂凱翔 秘書** |
| **14:30**  **｜**  **15:20** | **自由式教學**  **（指導技術）**  **許清哲 講師** | **分組試教(1~4級)**  **（吳明波 講師**  **/陳妍修 講師）** | **術科測驗**  **呂銀益 講師**  **吳明波 講師** |
| **15:30**  **｜**  **16:20** | **蛙泳教學**  **（指導技術）**  **吳明波 講師** | **分組試教(5~8級)**  **(游泳教材教法)**  **（許清哲 講師）** | **術科測驗**  **呂銀益 講師**  **吳明波 講師** |
| **16:30**  **｜**  **17:20** | **仰泳教學**  **（指導技術）**  **許清哲 講師** | **分組試教(5~8級)**  **(游泳教材教法)**  **（許清哲 講師）** | **術科測驗**  **吳明波 講師**  **陳妍修 講師** |
| **17:30** | **賦歸** | **賦歸** | **賦歸** |

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108年 丙(C)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  | | | 生 日 | |  | | | 2吋 照 片 請 浮 貼 |
| 英文 | (與護照同)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電 話 | | 公 |  | | | | 行動電話 | |  | |
| 宅 |  | | | |
| 電 子 信 箱 | |  | | | | | | | | |
| 學 歷 | |  | | | | 現 職 | |  | | |
| 1.通 訊 址  2.永 久 址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寄出前請核對  下列資料是否齊全：  (五項皆必備，缺一即視為報名不成功) | | | | □報名表 □良民證 □報名費匯款收據 □二吋照片1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 | | □ 葷食 □ 素食 | | |
| 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已於民國101年10月1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10056845號令)，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本會亦遵行個資法之義務，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8條的規定，本會在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皆有明確告知義務，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因此，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8條之告知義務，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請簽署同意書，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製證及聯絡。  立切結書人：( )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 | | | | | | | | |